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107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范 涛
李北宁	王普照	严 凯	万凯锋
黄海浪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刊 首 语

双节,他们坚守一线 3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项目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 "双随机" 检查海南州、海西州典型案例的通报 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质量月" 活动的通知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对全省城镇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例及执法处罚情况的通报	2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的通报	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	2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系统的通知	43

● 行业动态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六次会议	46
青海省西宁市以“四个聚焦”为导向 争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排头兵”	48
2022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5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52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3 5
(总第107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x@163.com

网 址：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封一：西宁火车站剪影（许自力 供）

封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 2023 年度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剪影

封三：“建筑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线上讲座剪影

封底：西宁市海湖体育中心剪影（许自力 供）

双节,他们坚守一线

纪沐辰

塔吊林立、车辆穿梭、工人紧锣密鼓地施工……各地多个工程在中秋、国庆“双节”期间“不打烊”,建设者们坚守一线,奋力推进项目建设,而对建设者们的温情关怀,也从不因假期缺席。

镜头:“你放心,我在这边挺好的。项目部对我们特别关爱,开展了各式各样的活动,吃得好住得也好……”山东省青岛地铁6号线青年员工张昌昌在和妻子视频通话时满足之情溢于言表。

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随着凤凰山路站等站点进入主体围护结构施工,青岛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施工作业面全面铺开。

双节期间,恰逢地铁建设的施工“黄金期”。6号线34个施工工点500余名管理人员、近3000名施工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坚守在岗位上,为加快建设“轨道上的青岛”蓄势赋能。

为了让坚守岗位的工友们度过一个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青岛地铁集团西海岸建设分公司从衣、食、住等多方面出发,多措并举,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权益,开展了各式各样的中秋国庆系列活动。

其中,“劳动者之歌·共同的家园”文艺演出走进6号线二期项目红辛始发井施工现场,为一线地铁建设者们送上节日祝福,把关怀、温暖送到一线职工群众中间,进一步营造团结、奋进、欢乐的建设氛围。在“话团圆寄慰问我与班组拉拉呱”活动中,工友们畅所欲言,为地铁又好又快建设建言献策。送水果、送月饼、送日用品……各项慰问活动在工点落地开花。10月1日当天,多个工区在项目驻地还举行了升国旗仪式。

不少建设者表示,尽管不能回家与亲人团聚,内心有一点点遗憾,但能通过自己的双手为地铁早日建成贡献一份力量,也感觉到十分自豪。

镜头:“节日期间,项目部早早就安排专人将‘节日大礼包’派给我们,还送上了节日关爱和美好祝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融商务区河东片区总部产业园(一期)项目钢筋工张旺龚笑着说。

“两节黄金周也是施工黄金周,为了抓进度保工期,项目已开足马力,近500名建设者双节期间不停工。我们制定了一个节假日期间的进度目标,确保工期按照总进度计划正常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该项目部副经理舒家明表示,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顺利交付,项目着重打好协同战,制定周密管理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双节期间,我们所有工人都坚守岗位,希望项目能够早日完工。”张旺龚表示,眼下正是撸起袖子加油干的黄金时间,他和工友们每天捆绑近万根钢筋,虽然辛苦,却值得。

据了解,该项目作为锦江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总建筑面积 11.4 万平方米,目前正进行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为了让坚守在工地上的建设者也能感受到节日氛围,项目部精心准备了“节日大礼包”,提前送到了一线建设者们手中。“一线工人为了加快项目进度,都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我们项目部也给工人们准备了小惊喜,希望通过这些关怀给大家送去节日的问候,让大家在工地上也能感受到温暖。”舒家明表示,希望通过关爱活动让一线的建设者们在工地也能够感受到“家”的温暖,过一个幸福感十足的节日。

镜头:“我和丈夫一起从事建筑行业,虽然长期在外,但在节日期间有丈夫的陪伴一点也不孤单。”普工施红梅的幸福感很实在。

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02 标段项目,为保证工程如期完成,近 600 名建设者国庆中秋主动放弃休假,奋战在工程建设一线。

项目施工现场的两对工地“夫妻档”,分别从事瓦工、材料物资搬运等工作,在工作与生活中他们相濡以沫、互帮互助。对于长期从事建筑行业的工友夫妻,像中秋国庆这样的假期,他们用双倍的坚守,演绎一种“别样浪漫”。

瓦工孙言祥与普工施红梅是多年的夫妻,也是施工现场的老搭档,两人有着 30 多年工龄。施红梅说,和丈夫一起从事建筑行业,虽然长期在外,但是有丈夫的陪伴也不会那么孤单。由于工期紧张,两人决定在中秋国庆假期坚守施工岗位,以饱满的工作激情为国庆献上一份别致的礼物。

瓦工阿胡克古惹与物资搬运工翁姑伍呷木来自四川省,他们今年国庆也没回家,坚守在施工岗位。项目负责人表示:“像这样的夫妻还有很多,正是因为他们舍小家为大家,节假日仍然坚守在施工一线,才能确保工程建设按照正常节奏推进。”

镜头:“过节在工地加班,不能回家,公司把妻子、孩子接到工地看我,开心、真开心!”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确实开心。

中秋节前,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铝模生产车间、各建筑施工现场仍是一片忙碌景象。

工作之余,该公司组织开展以“佳节寄廉情团圆在工地”为主题的亲子话“廉”画“莲”活动,邀请常年坚守一线的建设者家属及其子女齐聚工地,共画“廉”画、共谈勤廉家风、共品“廉味”月饼,让大家在工地上过一个廉洁、健康的别样中秋节。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市规〔2023〕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质审批效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机制,提高企业资质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按时作出审批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结果,企业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审批进度和结果。

二、统一全国资质审批权限。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申请事项,统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试点地区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的,由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绩指标真实性。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五、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化手段,对

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

七、加强信用管理。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社保、纳税等信息。

八、建立函询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就资质申请相关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等问题向企业发函问询,被函询的企业应如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经函询,企业承认在资质申请中填报内容不实的,按不予许可办结。

九、强化平台数据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建筑市场平台数据的监管,落实平台数据录入审核人员责任,加强对项目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全国建筑市场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

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对审批工作人员、资质审查专家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追责机制。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化审批,实现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切实防止发生企业资质审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统筹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

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

二、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3年10月1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3 年 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省级示范项目的通知

青建工〔2023〕249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七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建工〔2021〕330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青海省建筑工业化发展,提高我省装配式建筑建设水平,我厅组织开展了 2023 年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确定西矿建设有限公司的“西矿·世席·白鹭洲一期 7# 楼”和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PC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等两个项目为 2023 年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现予以公布。

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

目建设单位应总结装配式建筑发展经验,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政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以点带面、示范先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顺利完成《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与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内相关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产值指标是重要的基础性经济指标,为确保建筑业产值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是法人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应及时向注册地统计部门申请入库,配合统计部门完成入库审核工作,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数据要保证真实准确,坚决避免统计数据造假行为,出现统计数据虚报、漏保情况的,将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予以信用惩戒。

二、建筑业企业应及时收集整理上报数据涉及的工程项目的相关凭证,包括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概(预)算书等材料。

1.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量报审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的要求:工程进度确认单需签名、日期、盖章等要素完整,能够证明工程量进度,并能计算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情况。

2.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清单的要求:建

筑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一般按“单价法”计算,可以表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预算单价的准确性。其中,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按照财务科目、工程结算发票或支付凭证核定。

3.延伸资料要求。延伸资料包括项目对应的工程概(预)算书、工程款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企业工资报表、“合同成本”科目明细账等。工程概(预)算书可以提供建筑工程的造价,也就是工程全部完工后的预计建筑业总产值情况。工程款收款凭证、增值税发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企业工资报表、“合同成本”科目明细账可以作为产值实际发生的佐证,凭证开具方的企业名称需与合同一致,明细账需有票据佐证等。企业工资报表、“合同成本”科目可以佐证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核实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工程结算收入并不能代替总产值,两者的口径和报告期均可能不同。

4.签订合同额的要求:企业工程合同台账、建筑合同原件。企业工程合同台账按承接工程时间排序,应包含的内容:合同编号、工程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地址、合同性质(总包、分包等)、合同签订日期、工程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等。合同

原件要与合同台账相对应，可在网上搜索到招标投标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情况等情况。

5.营业收入的要求:利润表、企业财务相关科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营业收入根据企业相关财务、税务资料确认。税务资料采用企业税务平台数据，或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

6.利润总额的要求:利润表、企业财务相关科目等。利润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核定。

7.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走访核查对象，核查企业生产经营状态、查阅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生产原始记录和相关统计资料。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开展实地核查。

三、相关建筑业企业应高度重视建筑业产值报送工作，指派熟悉业务的专人负

责建筑业产值数据填报，建立健全企业基础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及时完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收集整理好有关凭证票据，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段登录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建筑业统计数据。

四、各级住建部门应积极督促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及时入库，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入库工作或统计数据报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禁以任何名义对企业报送的数据进行人为干预，保证企业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7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海南州、海西州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3〕270 号

海南州、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了两个检查组,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分别对海南州、海西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下半年“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同德县南小街热源供热片区清洁供暖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负责人张玮,施工单位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义,监理单位青海创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瑾。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差,扬尘治理不满足“六个 100%”相关要求,施工区域未进行有效划分封闭施工;2.施工单位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有效证件;3.深基坑工程未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退台放坡施工,且施工过程中未进行第三方监测;4.深基坑坡顶、坡底无任何排水措

施,坑底存在大量积水,基坑周边大量堆载;5.施工安全日志未采用最新要求进行填写;6.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带二维码的合格证;7.构造柱钢筋连接区域箍筋数量不足抗震构造要求。

案例二:同德县河北乡英努乎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同德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曹贵普,施工单位青海景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新刚,监理单位青海格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昆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超过一定规模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现场架体搭设构造措施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缺失较多;3.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会三卡”等日常安全管理资料缺失较多;4.施工现场较为混乱,扬尘治理不满足“六个 100%”相关要求;5.砌体工程砌筑构造措施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6.钢筋机械连接套筒未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案例三:翠星大酒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青海云相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安文杰,施工单位青海沐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余存梅,监理单位青海同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雄。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均为代签,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3.施工安全日志未采用最新要求进行填写;4.一层模板支模高度为 5.4m,未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5.施工现场消防未设置临时给水系统,易燃材料堆放区、临时用电区域均未设置消防设施、现场消防通道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使用三芯电缆,所有漏电断路器均不符,一闸多控等问题;7.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一层连墙架整层缺失,层间防护不满足规范要求,部分杆件与模板架拉结等问题;8.塔式起重机存在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吊索的编制长度不足、高度限位器失效等情况;9.塔式起重机质量证明资料、产权备案资料、操作人员证件、安拆合同、安拆方案、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等资料均未提供;10.箍筋弯钩平时段长度、楼梯平台支撑柱竖向钢筋锚固方式均不满足相关构造要求。

案例四:都兰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项目负责人江保琳,施工单位青海楚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彭晓乐,监理单位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淑娟。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现场专职安全员(郑怀聪)非本单位人员;2.施工现场无任何监理单位人员;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差,扬尘治理不满足“六个 100%”相关要求;5.消防水池及泵房基坑深度 4.85m,专项施工方案中注明应按 1:1 放坡开挖,实际施工未进行任何放坡措施,基坑坡顶、坡底无任何排水措施,基坑周边部分区域堆载过大,且部分区域已出现裂缝;6.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一层连墙件整层缺失,二层连墙件设置不符,部分杆件与模板架拉结等问题;7.个别型号钢筋原材进场后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复试;8.混凝土见证取样批次不满足规范要求。

案例五:都兰县第三小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项目负责人江保琳,施工单位青海睿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彦福,监理单位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孔文军。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2.监理单位无任何日常履职资料;3.脚手架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连墙件严重偏少,一层连墙件整层缺失,立杆基础不满足规范要求,密目网设置错误等情况;4.模板支撑体系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自由端超长,扫地杆,立杆,水平杆构造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等情况;5.施工现

场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线路敷设,存在总配、分配、开关箱设置错误,接地体设置错误,PE线不贯通,动照不分等情况;6.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无任何防护措施;7.东西两侧端墙长度为5.5m、中间未按相关要求设置构造柱;8.一层砖砌体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通长钢筋网片,首层窗台部位、楼梯休息平台部位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钢筋砼带;9.个别型号钢筋原材进场后未按相关规范要求复试;10. 箍筋弯钩平时段长度不满足相关构造要求。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案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首要责任,全面落实

扬尘防治“六个100%”要求,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止措施,落实建筑垃圾消纳控制等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切实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1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青建工〔2023〕26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73 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厅决定于 9 月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通过培训宣讲、交流研讨、印发宣传册等形式,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贯落地落实。

(二)组织“质量月”主题宣传和观摩活动。省住建厅于 9 月举办全省“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各地要紧贴住宅工程质量常

见问题治理、“一证两书”系列制度、《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等质量监管重点工作相应组织“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要充分调动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橱窗等形式,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持续深化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各地要以住宅工程防渗漏、防开裂、防脱落、防尺寸偏差等内容为重点,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进一步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通过云课堂、宣传册、短视频、观摩会等形式,加大对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成熟适用的工艺工法,推动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突破性成效。

(四)认真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各地要围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组织好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查,持续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严厉打击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五)多种形式开展质量培训工作。各地各参建企业要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特点，以工程质量问题为导向，利用党建活动、技术交底等时机，组织学习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分析常见质量问题案例，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技术培训。鼓励参建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工程技能大比武活动，以人员能力提升促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活动组织。各级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质量月”活动的整体策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充分调动工程参建各方的积极性，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在住建领域掀起建

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二)扎实有序推进。各级住建部门要坚持活动重心下移、加强指导，充分发挥工程各参建主体“质量月”活动主力军作用，多途径发动企业认真做好“质量月”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丰富活动内容，推动企业提高质量意识，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做好活动总结。各地要对“质量月”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好的经验做法，活动期间及时报送有关图片、简报及视频资料，活动总结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厅建筑业监管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8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住建厅近期修订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新《办法》的修订出台,增强了对非必须招标监理项目的监管能力,优化了评分标准,进一步与信用管理办法相适应。一是强化限额以下监理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明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但不得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自主确定采购方式,但不得存在限制或

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等违法行为。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若采用招标方式,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确定监理单位。二是优化评分标准,《办法》弱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降低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评分值,鼓励企业培训监理人员考取国家执业注册资格,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推动注册监理工程师队伍建设。三是适应最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新《办法》进一步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34号)相适应,企业建筑市场信用被列入“黑名单”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秩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建工〔2023〕28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决策部署,我厅制定了《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28日

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方案》(青办字〔2023〕8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要求,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提升代理服务水平,严

厉打击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虚假骗标、围标串标、专家不公正评标及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标投标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规范的范围和内容聚焦全省范围内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整治规范以下6个方面19类问题。

(一)招标人方面4类问题

1. 招标人未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机制,未严格执

行内部监督制度。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请托人谋取中标。

2.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其他创新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规操作,规避招标,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为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转变为谈判、询比、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发包。

3.指使、暗示、强迫、利诱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与投标人串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影响评标结果;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

4. 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未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和处理异议,或者在作出答复前未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代理机构方面 2 类问题

5.不履行或者规避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6.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无原则迎合业主意愿,附和招标人提出的违法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谋求中标,干扰、诱导或者勾结评标专家意向评标,操纵、行贿评标专家,不公平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创造条件、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方面 4 类问题

7.出借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借用、挂靠多家有影响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参与投

标;通过围标串标让指定公司中标,或故意共同抬高报价,以提升工程造价;以租借或者挂靠为主,但不以中标为目的的“陪标专业户”。

8.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通过谈判购买投标权进行围标,结成临时或相对固定的投标联盟相互陪标,事后进行利益分配。

9.通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通过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四)评标专家方面 3 类问题

11.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不公正评标或者改变评标结果。

12.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

13.通过搞“小圈子”进行串通,授意评标事项,影响或者控制项目评标结果。

(五)中标人方面 2 类问题

14.中标后不按投标承诺履约,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

15.将中标项目的全部工程或者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只中标不履约,反复参与项目投标,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六)市场公平公正方面 4 类问题

16.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

信息和资料。

17.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格条件、业绩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

18.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海拔高度)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者通过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门槛排斥潜在投标人,提出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或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19.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此次整治规范的项目范围是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所在地划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治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三、整治规范的工作措施本次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聚焦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自2023年9月中旬开始,2024年9月中旬结束,为期一年。整治规范不划阶段,不分环节,项目抽查、问题处置、督导检查、建章立制等协调贯通、一体推进。

(一)集中开展项目抽查一是扎实开展项目抽查。市(州)、区(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范围和重点,树立问题导向,扎实开展项目抽查,建立抽查工作台账,依法依规问题处

理。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规范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的目标,具体抽查事宜由市(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商定。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招标的项目,抽查工作要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招标的项目,抽查工作要在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2023年11月1日之后招标的项目,应按月推进整治规范工作,上述时间节点以开标的时间为准。二是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核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将发现问题比较多、比较集中的地区,以及“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的地区列为重点地区;将投诉举报较多的项目和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的项目列为重点项目进行核查。

(二)依法依规处置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零容忍态度对各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标后不履约行为坚决进行打击。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挂靠、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深化行刑衔接,严肃查处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震慑作用。二是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手机APP平台广泛宣传整治规范工作,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体进行典型案例曝光,筛查一批同一系统、地域、单位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全网通报,震慑违

法行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自我净化。三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对存在串通投标、虚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对个人惩戒情况纳入诚信记录;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损失、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代理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信用扣分、经济处罚、限制参与代理活动、纳入个人诚信记录、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经济处罚、会同政务服务监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专家资格等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对违法违规专家职称资格予以降低等级或者撤销。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行为移交纪委监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开展督导检查一是项目核查复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抽查情况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督导工作台账,对应重点核查的项目,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梳理研判,依法依规处理。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的基础上,适时组建督导组,邀请行业专家,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开展项目抽查进行督导检查,特别对“零报告”“零问题”“零整改”的进行重点督查。二是工作情况督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严格工作落实,重点围绕组织领导、项目抽查、问题处置、台账资料等方面对各级住房城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并根据督导抽查结果,对工作推进有力、问题处置扎实、治理成效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敷衍应付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研究制定《青海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事前登记备案管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场地、从业人员配备要求及信用管理。二是优化评标评审方法。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类型、建设特点、技术要求等,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评标方法,探索研究工程建设项目“双信封”两步骤合理低价法评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低价中标的评标方法。三是完善示范文本。制定出台《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时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积极完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厅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整治规范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整治规范工作,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各

市(州)、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党政同抓,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明确治理措施,扎实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整治规范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注重推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治规范工作中,对发现表象复杂、隐蔽性强、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招标投标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研判,确需上级牵头解决的问题,列出联动整治项目情况,及时上报上级单位,前后衔接、上下贯通,整体推进问题整治规范。要增强部门协同合力,加大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政务服务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对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督中形成的数据信息,要及时与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共享,对各相关部门移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线索要认真梳理研判,及时办理回复。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党纪国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参与整治规范工作,公开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投诉举报渠道。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将各项措施传达到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和关键人员,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各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等内容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学习培训

计划。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重点打击和曝光违法犯罪行为,让各方主体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四)认真总结完善。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重点围绕领导机构建设、工作研究部署、组织推进、项目抽查、问题处理、治理成果等内容对所辖地区整治规范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于2023年11月20日前上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招标项目抽查情况及整治规范工作总结,2024年8月20日前上报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注重选择2-3个典型案例,对所发现的普遍性、系统性的问题要梳理上报建立健全长效治理对策,工作总结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考上述时间节点,适时向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工作总结。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将经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的此项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联络员)报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28日前向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本月工作开展情况(包含本方案相关附件),遇有重大问题及整治规范工作中好的监管措施、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厅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马楠德

联系电话:0971-6146533;

6145762(传真)

联系邮箱:qhszjtzbjg@163.com

关于对全省城镇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例及 执法处罚情况的通报(第一期)

为充分发挥典型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有效维护城镇燃气行业秩序,近日,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收集整理了全省范围内城镇燃气行业典型违法案例和执法处罚情况,请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学习贯彻:

案例一、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查处某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案

2023年6月14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对西宁市某燃气储运销售有限公司储备站开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入户安检工作不到位,存在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能有效指导用户安全用气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涉事企业处十万元罚款处罚。

案例二、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查处某建筑公司违法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案

2023年5月29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反映,城北区一建设项目中某施工单位使用挖掘机施工时损坏了管径为DN315的中压管道,引起天然气泄漏。经调查,该施工单位存在未与燃气经营

者签订保护协议、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未告知燃气经营者擅自开挖造成燃气管道泄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对相关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并由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涉事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

案例三、西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查处某危险品运输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

2023年6月23日,在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中,发现某危险品运输公司动态监控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均不在岗、未落实车辆明细分组编队到人精细化工作、危货车辆未按规定停放专业停车场,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针对上述问题,西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立即启动行政执法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西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对该运输企业作出罚款5万元,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酒店用品经营企业违法售卖不合格产品案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的通报

青建工〔2023〕300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37 家。西宁地区抽查企业 16 家,21 个项目,其

2023 年 8 月 24 日,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西宁市城北区 2 家酒店用品经营部售卖的燃气调压阀为不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西宁市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做出没收不合格产品、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西宁市大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 4 家企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他各市州共检查企业 21 家,20 个项目,其中 12 家企业未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从现场检查情况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开展咨询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造价咨询执业行为较规范。检查中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向部分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个别企业未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三级复核流于

设局查处某项目违法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案

2023 年 8 月 26 日,某企业在大通县某项目施工时,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擅自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挖掘施工,导致燃气管道漏,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根据第五十条之规定,大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形式的情况仍较为普遍,缺少有针对性的复核意见;

(二)档案管理不规范,技术档案没有专人管理,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未公示(公开);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采用规范文本,或虽然采用规范文本,但内容填写不完整;

(四)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描述不明确、套用定额项目存在错项、漏项,不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

(五)编制招标控制价中,项目清单费用不完整,组价与项目特征描述不对应,擅自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定额含量和信息价格;

(六)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整,附件不全,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不完善;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个别企业未开展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三、检查结果

(一)西宁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咨询成果文件检查分值在85分以上,检查结果评定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本年度信用评价中企业信用评分增加5分。

(二)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有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金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成果文件检查分值在60分以下,检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本年度信用评价中企业信用评分扣减1分。

(三)其余被检企业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督导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辖区内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面进行整改,提升工作质量。同时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受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人员名单,努力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

(二)规范企业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建立完善可靠的质量控制流程,落实三级复核流程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标准及我省计价依据开展执业活动。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提供公平、公正、专业的造价咨询服务,确保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可靠。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体系间的衔接配合,加大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检查力度,查处企业执业和工程计价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监管效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化监管措施,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专项检查项目汇总表.xlsx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双随机”检查项目 评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1	西宁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青海西宁	海东市朝阳山片区内部支路系统配套工程北辰北路北辰东路施工工程	91	优秀
			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扎门村污水管网工程	90	
2	青海腾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久治县东外环路道路建设项目	82	合格
			久治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71	
3	青海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格尔木市南海路二期新建工程(青藏铁路桥-台吉乃尔路)一标段二标段	80	合格
			格尔木市气象局业务值班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66	
4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门源县仙米乡健康养老养生中心整改工程二次修改消防水池及设备工程	72	合格
			果洛州机关及公共服务用房B级维修项目(玛多县)标段一	70	
5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宁	花石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66	合格
			互助县学校消防改造工程	61	
6	青海万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申中乡庙沟村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扩量建设项目	63	合格
			尖扎县(维稳、交通、疫情防控、动物检疫)综合检查站项目	62	
7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玛沁县黄河路、团结路、雪山路提升工程	57	不合格
			玛多县便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51	
8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南川河生态修复及河道治理项目三标段	53	不合格
			南川河生态修复及河道治理项目二标段电力线路迁改	46	
9	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果洛州玛沁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工程	51	不合格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10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玉树州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51	不合格
			玉树异地搬迁后扶产业建设项目	49	
11	青海有实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兆景园维修项目	47	不合格
12	青海金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甘河有机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5	不合格
13	青海中岭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海东	互助县林川乡水洞村特色蔬菜种植项目	77	合格
			民和县人武部动员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77	
14	青海润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海东市乐都区下营藏族乡下营村特色民族村落项目	73	合格
15	青海昊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大通河流域门源县青石嘴—浩门河段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74	合格
			祁连县八宝镇红崖湾地区历史遗留废渣场地环境治理项目	74	
16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2.5万吨电石制乙炔气装置P+C扩建	82	合格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办公楼消防设施整改工程	8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跑冒滴漏整改及可视化管理项目道路工程(一标段)	7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新建钠盐池项目(四标段)	7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一厂区道路路基工程	8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8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办公楼修缮工程	82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17	青海聚信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格尔木市第四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84	合格
			德令哈市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84	
			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庄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80	
18	青海万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德令哈市平原小学建设项目	81	合格
19	青海瀚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	湟源县和平乡茶汉素等5村污水主管道建设工程	74	合格
			平安区高原富硒牦牛产业示范园牦牛养殖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74	
20	青海元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南	隆务寺及附属寺院消防工程	82	合格
21	青海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黄南	黄南州新冠病毒感染救治定点医院改造项目	83	合格
22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3	青海沃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4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5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西宁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6	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7	青海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8	青海文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9	民和县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0	化隆驰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1	海东乐都区乐欣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分公司)注册地	抽检项目名称	项目得分	评定结果
32	青海中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3	青海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4	青海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5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海北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6	果洛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果洛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7	青海鑫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果洛	未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 预防指南(试行)》的通知

青建工〔2023〕301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有效遏制我省近年来高处坠落事故频发的态势,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全面规范和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我厅制定印发《青海

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24日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指南(试行)

一、总则

(一)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全面规范和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工作。

(三)本指南所称高处作业是指房屋市

政工程施工现场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因高处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称为高处坠落事故。

(四)全面落实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五)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有效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六)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根据本省建筑业发展实际,积极推行智慧工地建设。

二、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

1.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预防高处坠落责任和措施。

2.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应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施工单位专款专用。

3.加强对工程安全管理,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二)施工单位

1.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分级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编制工程项目高处作业专项方案。

2.制定高处坠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3.加强劳保用品管理,建立实施统一采购管理制度,确保劳保用品安全性能,合理配发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4.组织对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5.组织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教育培训,落实班前晨会制度。

6.企业每月、项目每周、安全员每日、班组每班应至少开展一次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加强节假日和恶劣天气前后检查,对

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

7.编制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监理单位

1.将预防高处坠落工作纳入监理规划,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时应明确高处作业防高坠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方案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和落实情况。

3.核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检查施工单位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班前晨会等活动中预防高处坠落内容情况。

4.按照规定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购置、检验、配备、发放和使用情况,不得将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按合格签字。

5.参加或组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的验收、检查。

6.对发现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按照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及时复核整改情况;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三、基本要求

(一)教育培训要求

1.将高处作业安全教育纳入三级安全教育必备内容,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告知作业人员当班作业活动存在的风险点、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3.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纳入实名制管理,实行一人一档。

(二)作业人员要求

1. 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准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应组织高处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当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疲劳过度或精神异常等情况时,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3. 高处作业人员应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作业。

(三)技术措施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前应编制预防高处坠落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作业前应进行检查、维护,合格后方可作业。

4.安装、维护和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时,应提前设置安全带系挂点,供作业人员系挂。

5.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立即恢复。

6.防护棚搭设与拆除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严禁上下同时拆除。临边、

洞口等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红灯警示。

7.施工作业场地所有坠落可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理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弃。

(四)防护用品要求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母索等安全防护用品纳入统一采购、使用、管理。

2.应建立安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见证送检制度。

3. 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由施工单位统一发放,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应设验收合格牌,标明搭设、验收和维护责任人,按照“谁安装,谁维护”的原则,实施挂牌管理。

4. 严禁从业人员购置或佩戴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禁私自改装、更换、拆除安全防护用品原有部件。

四、个体防护

(一)安全帽

1. 任何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并正确系好安全帽帽带。

2.帽壳完整清洁,帽衬、帽箍、系带等配件应齐全完整。

3.安全帽进场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严格依据《安全帽》

(GB2811)进行验收,并完成书面验收记录表。

4. 安全帽上永久标识包括:本标准编号、制造厂名、生产日期、产品名称、产品的特殊技术性能等。

5. 安全帽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做好登记重新发放。

(二)安全带

1. 安全带进场必须验收,安全带的质量必须符合《安全带》(GB6095)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安全带不应有打结,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报废。

3. 凡在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无防护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高挂低用,防止操作碰撞,使用 3 米以上绳时要加缓冲器。

4. 安全带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并要定期进行检测试验,对检测试验不合格的安全带要坚决报废,不准使用。

5. 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和随意更换。

(三)劳保用品

1. 劳保鞋分为防砸、防刺穿、防滑及电绝缘等类型。

2.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防刺穿功能的劳保鞋,冬季施工应配备具有防滑功能的劳保鞋。

3. 劳保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检测证明,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位置,避免强酸、强碱及高温环境。

4. 电工、焊工等可能接触电气设备的人

员应穿戴同时具备防刺、电绝缘的劳保鞋。

5. 安装工应穿戴同时具备防刺、防砸功能的劳保鞋。

6. 电焊工在作业过程中应配备电焊手套。

7. 打磨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棉制劳保手套。

8. 电工在作业过程中应佩戴胶质绝缘手套。

五、防护设施

(一)临边防护设施

临边高处作业防护措施规定:

1. 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料台与悬挑平台周边、雨棚与挑檐边,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及水箱与水塔周边等处,都必须设置防护栏杆。

2. 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必须安装临时防护栏杆。顶层楼梯口应随工程结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

3. 施工用电梯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必须设防护栏杆。地面通道上部装设安全防护棚。

4. 各种垂直运输接料平台,除两侧设防护栏杆外,平台口还应设置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

5. 常见的临边防护栏杆分为定型化防护栏杆、移动式防护栏杆、钢管扣件式防护栏杆。杆件的规格及连接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定型化防护栏杆:

①适用于土方开挖阶段,基坑或道路两侧的临边防护围挡安装。

②立柱和地锚使用 M10 螺丝连接固定。

③方式一：地锚上部为 $120 \times 120\text{mm}$ 法兰盘，下部焊接 300mm 长钢管，安装时先将地锚打入土层，控制好标高后安装网片防护围挡。

④方式二：在地面土层内预埋内径 200mm ，高度 200mm 的 PVC 套管，在套管内浇筑混凝土，作为立柱安装的基础。

(2) 移动式防护栏杆：

①适用于临时道路隔离、人流引导，安装简单，便于周转。

②采用立柱 + 栅栏组装。

③横向连接立柱采用 $60 \times 60\text{mm}$ 方钢制作，总高度 1250mm ，底部纵向焊接 600mm 长方钢作为底座，距立柱底部和顶部 200mm 处两侧各焊接 150mm 长 U 型槽，在槽壁开孔，使用 M6 螺丝将立柱和栅栏连接。

④栅栏总高度 1200mm ，长度 2000mm ，采用 $40 \times 40\text{mm}$ 方钢制作，格栅间距 200mm 。

⑤用于转角部位的立柱，两侧 U 型槽呈 90° 直角加工。

(3) 钢管扣件式防护栏杆：

①防护栏杆应由上、中、下三道横杆及立柱组成，上杆离地高度为 1200mm ，中杆离地高度为 600mm ，下杆离地高度 200mm 。

②坡度大于 1:2 的屋面，防护栏杆应高为 1.5m 。

③下部横杆设置严密固定的高度不低于 20cm 的挡脚板。

④防护栏杆自上而下用安全网封闭。

⑤防护栏杆在任何位置，能经受任何方向的 1000N 外力。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

生人群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体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立杆间距。

(二) 洞口防护设施

1. 短边尺寸小于 500mm 的预留洞口：

①宜采用 3mm 厚花纹钢板制作。

②用于管道预留洞口防护时，在花纹钢板底部焊接长度不小于 100mm 长钢筋，用于盖板固定，防止挪移。

③用于放线孔洞口防护时，在板面使用 M8 膨胀螺丝固定在洞口边缘 50mm 外，并将使用合页将盖板连接。

④可在盖板上安装把手，便于放线时开启。

2. 短边尺寸小于 1500mm 的预留洞口：

①宜采用 $\phi 6$ ，间距 150mm 的双向钢筋防护网，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

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在洞口上部使用模板木枋进行封闭。

(三) 安全网

1. 网具材质、规格及相关性能应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2. 安全网进场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组织专人对安全网防火、网眼目数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3. 脚手架外立面应用密目安全网全封闭，安全网固定在外侧立杆和横杆内侧。在外架转角处增加立杆，可使密目网张拉得更加顺直。

4. 密目安全网专用系绳绑扎牢固，间距为 $300\text{—}450\text{mm}$ 。

(四) 安全通道、加工防护棚

1. 搭设在塔吊回转半径和建筑物周边的加工车间、安全通道必须设双层硬质防

护。

2.地面须硬化,基础必须牢固可靠,应根据当地风荷载、雪荷载进行核算。

3.防护棚顶部四周宜采用钢板网片材质进行封闭,宽度为1m。

4.防护棚内醒目处挂设操作规程图牌。

5.钢筋加工防护棚标准单元尺寸为 $N \times 6000\text{mm} \times 6000\text{mm}$,安全通道标准单元尺寸 $N \times 4500\text{mm} \times 6000\text{mm}$,施工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组合。

6.防护棚的立柱和棚顶梁部位均使用螺栓连接,便于拆除组装,项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拼装组合。

(五)安全防护棚与防护挑网

1.安全防护棚与防护挑网均需编制专项方案。

2.当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24m,且临近马路、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距离较近时,或施工现场因场地原因无法在坠落半径范围内设置隔离区域时,应沿结构四周设置安全防护棚与防护挑网。

3.首层防护棚与结构之间用三角支架连接时,用不小于12#高强螺栓固定,并满挂水平网,上部采用钢跳板封闭。外侧搭设不低于1.2m防护栏杆,挂设安全标语。

4.超高层建筑防护棚主梁宜采用工字钢搭设。

5.挑网式防护棚均设置于悬挑架下一层,需满挂密目网、镀锌钢丝网、安全平网,挑网根部与结构靠紧。

6.防护棚搭设完成后需组织验收,网内垃圾需定期清理,不得在防护棚内堆料。

六、设备设施防护

(一)脚手架

1.基本要求

(1)脚手架方案审核、审批及现场验收等需按照政府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与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脚手架搭设所需的钢管、扣件、安全网、可调托撑等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进场时组织验收,留存记录。

(3)脚手架安装与拆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4)脚手架外立面采用钢板网代替密目网时,需对钢板网进行验收,钢板网与架体连接牢固,钢板网与脚手板之间的缝隙需封闭严密。

2.安全母绳

(1)外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时需设置安全母绳,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系挂在安全母绳上。

(2)安全母绳采用10#钢丝绳和绳卡,每隔6跨(约9m)的距离,在立杆上端用扣件和绳卡设置一个固定点,系挂一次安全带可以满足6跨脚手架的搭设安全作业。

(3)钢丝绳两端用绳卡固定,绳卡数量不少于3个,绳卡间距以6倍绳径为宜,最后一个绳卡距离绳头的长度不得小于140mm。

3.脚手板

(1)脚手板选用木脚手板、热镀锌钢脚手板两种。使用过程中脚手板应铺满、铺稳。

(2)热镀锌钢脚手板上需固定橡胶防滑垫。

(3)脚手板需用双股 $\Phi 16$ 镀锌钢丝四

点绑扎固定牢固；热镀锌钢脚手板也可用卡箍固定，脚手板不得有探头板和单跳板。

(4)脚手架上使用钢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必须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外伸长应取 50—150mm。搭接铺设时，接头应支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不小于 200mm，伸出长度不小于 100mm。

4.脚手架水平防护

(1)脚手架架体内侧与结构外墙间需挂设水平防护，施工层、拆模层、第二层外架层间防护必须采用硬质防护铺设牢靠、严实，与建筑结构顶紧。

(2)脚手架层间防护从第二层起，应每隔 10m 设置一道硬质防护，并在中间楼层部位张挂安全网，安全网必须用专用系绳张挂至建筑结构。

(3)若横向钢管拆除或采用其他形式架体(如盘扣架)等，层间空隙很难封闭或加设钢管使操作面不平整时可采用三角撑设置方式。

(4)禁止在水平防护上堆放材料，并应定期清理防护上的杂物，在使用过程中严禁破坏或拆除。

5.脚手架搭设拆除注意事项

(1)所有杆件和扣件在拆除时分离，不准在杆件上附着扣件或两杆连着送至地面。

(2)所有的脚手板，应自外向里竖立搬运，以防止脚手板和垃圾物从高处坠落伤人。

(3)拆除的零配件要装入容器内，用塔吊吊下；拆下的钢管要绑扎牢靠，双点起吊，严禁从高空抛掷。

(4)六级风以上(含六级)时停止拆除移动脚手架施工。

(5)所有施工材料必须按材料定置管理要求分类堆放整齐，下班前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现场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在指定处进行处理。

(7)进行脚手架搭设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安全考试合格，持有架子工证，才能上岗。

(8)架子拆除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架子拆除过程中严禁交叉作业。拆除时应划出作业区，周围设绳绑围栏或竖立警示标志，地面设专人围护，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

(9)作业人员在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穿好工作服、软底胶鞋，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对不宜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严禁从事架子搭设工作，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10)架体拆除前，必须查看施工现场环境，包括架空线路、外脚手架、地面的设施等各类障碍物、地锚、缆风绳、连墙杆及被拆除架体各吊点、附件、电器装置情况，凡能提前拆除的尽量拆除掉。

(11)拆除前应先清除脚手架上的材料、工具和杂物。

(12)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器具(扳手、钉锤、榔头、撬棍等)，应系有安全保险绳，零散小型材料应放在胶桶或其他可靠容器内，以防止落物伤人。

(13)脚手架拆除应在统一指挥下，按照先装后拆、后装先拆的原则下安全作业。

①脚手架拆除应从一端走向另一端、自上向下逐层进行。

②同一层的构配件和加固件应按先上后下、先外后里的顺序进行,最后拆除连墙杆。

③在拆除过程中,脚手架的自由悬臂高度不得超过两步,需超过两步的应设置临时的过结。

④连墙杆、通长水平杆和剪力撑等必须在脚手架拆除到相关部位时方可拆除。

⑤拆除过程中,严禁使用榔头,钢管等硬物打击、撬挖,拆除下的扣件、钢管应使传递至内堆存,严禁在架体上堆放钢管扣件。

⑥当天未结束的工作,应采取临时加固措施,确保安全。

⑦当解开与另一人有关的扣件时必须先告诉对方并得到允许,以防坠落伤人。

⑧作业人员应从安全通道上下班,不得随意攀登。

(14)拆架时严禁碰撞移动脚手架附近电源线,以防触电事故。

(15)在拆除过程中,凡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拆除运走,避免误扶、误靠已松脱的杆件。拆除的杆、配件严禁向下抛掷,应吊至地面,同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作业。

(二)操作平台与登高设施

1.悬挑式卸料平台

(1)平台的拉结点、支撑点必须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

(2)严禁使用结构存在缺陷,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平台。

(3)悬挑式卸料平台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设计计算。

(4)主框架采用型钢焊接,主挑梁选用不小于 18# 工字钢,两侧分别设置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钢丝绳直径应根据计算确定且不小于 $\Phi 18$,斜拉钢丝绳与平台夹角应大于 45° 。

(5)底部铺设花纹钢板,四周搭设防护栏杆与平台主挑梁焊接,防护栏杆外挑宽度为 450mm,高度为 1200mm,四周设置踢脚板与安全网,栏杆底部用热镀锌钢脚手板满铺,并与外架之间全封闭。

(6)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内侧设置限载标识牌。

2.落地式转料平台

(1)落地式转料平台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经设计计算。

(2)禁止使用高度超过三层或高度大于 10m,且平台面积大于 10m^2 的落地式料台。

(3)基础应事先进行夯实或硬化处理满足承载力要求,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并加设纵横向扫地杆,平台应满设剪刀撑。

(4)落地式转料平台必须按照方案与建筑结构设置独立拉结,严禁与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连接。

(5)临边设不低于 1200mm 防护栏杆,挂设安全警示、限载标志牌等,平台铺设严密。

(6)落地式转料平台安装后需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3.移动式操作平台一门式架

(1)移动式操作平台使用前必须经项

目部验收,悬挂验收标识牌及安全操作规程,尺寸宜为 $600 \times 400\text{mm}$ (长 $\times$ 宽)。

(2)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层必须设置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 ,底部设不低于 180mm 的踢脚板。

(3)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与平台架体应连接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大于 80mm ,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制动措施。

(4)作业人员应使用爬梯上下平台,作业过程中应在可靠位置正确悬挂安全带。

(5)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平台上严禁站人。

(6)操作平台面积不得大于 10m^2 ,高度不得大于 5m ,高宽比不得大于 $2:1$ 、施工荷载不得大于 1.5kN/m^2 。

(7)两个移动式操作平台之间严禁进行搭板作业。

4.移动操作架—钢管架

(1)操作平台搭设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搭设完成经项目验收后投入使用,悬挂验收标识牌及安全操作规程,尺寸宜为 $600 \times 400\text{mm}$ (长 $\times$ 宽)。

(2)操作平台可采用 $\phi 48.3 \times 3.6\text{mm}$ 钢管以扣件连接,平台底部次梁间距不大于 800mm ,平台满铺脚手板。

(3)操作平台面积不大于 10m^2 ,高度不应大于 5m ,高宽比不应大于 $2:1$ 。

(4)操作平台应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覆措施,不得与脚手架连接,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制动措施。

(5)操作平台四周按临边要求设置不

低于 1200mm 防护栏杆,加设踢脚板,并布置登高爬梯,步距不大于 400mm ,防护栏杆开口部位应设置临时防护绳。

(6)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平台上严禁站人。

5.人字梯

(1)人字梯入场应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并张贴验收标识。

(2)登高作业 2m 以下应使用人字梯, 2m 以上应设置操作平台或使用移动式脚手架,严禁使用自制木梯。

(3)人字梯使用通丝螺杆螺母作为铰轴,梯梁截面尺寸不得小于 $30 \times 80\text{mm}$ (宽 $\times$ 长),踏板截面尺寸不得小于 $40 \times 50\text{mm}$ (宽 $\times$ 长),间距为 $275 \sim 300\text{mm}$ 。

(4)梯子踏板不少于 5 档, 3 档与 4 档之间采用双斜撑加固,第 4 档之间用绷带进行拉结,使人字梯张开角度在 $35^\circ \sim 45^\circ$ 之间。

(三)吊篮

1.入场管理

(1)吊篮安装前,应完成施工方案审批,安装队伍资格、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拆人员证件审核,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吊篮构配件入场验收等,安装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上岗。

(2)吊篮应按方案要求进行安装,异型吊篮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3)吊篮入场后,施工单位应与租赁单位、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明确各方责任与义务。

2.检查验收

(1)吊篮安装完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第

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经荷载试验合格并报监理、施工、安装、使用单位四方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

(2)项目自吊篮启用之日起,应指定专人每天巡检,每周至少一次吊篮全覆盖检查,并填写吊篮日常检查清单。

(3)停用吊篮必须挂设停用标牌,挪移吊篮必须经施工二次验收,严禁私自改装吊篮。

(4)大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后,吊篮启用前应对吊篮进行全方位检查。

(5)吊篮交叉作业区域应进行警戒隔离,严禁高空抛物。

(6)闲置吊篮严禁滞留于空中,严禁作业人员翻越吊篮进出楼层。

3.操作平台

(1)吊篮操作平台下方四周应制作挡脚板,高度不小于 180mm,并刷红白相间油漆,或选用成品警示带粘贴在挡脚板上。

(2)吊篮必须张挂验收标识牌、编号牌、限载牌、安全警示牌、操作规程牌等,尺寸宜为 400×600mm(宽×长),可选择车贴贴在操作箱背面。

(3)吊篮内部必须悬挂灭火器挂笼,两个为一组。

(4)吊篮作业有动火作业时应应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设置接火斗、防火毯等安全措施。

(5)吊篮作业过程中工具材料必须有防坠落措施,每天及时清理吊篮内杂物。

4.安全锁与钢丝绳

(1)安全锁及钢丝绳安装前应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资料。

(2)安全锁支架朝向平台外侧,安全钢丝绳自由穿过安全锁,在安全钢丝绳下端分别装有重锤,重锤高度离地 100—150mm。

(3)安全锁部件必须完好、齐全,规格和方向标识清晰,有效期不大于 1 年。

(4)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标定有效期内,摆臂防倾 3° 到 8°,离心触发式制动距离 100mm 锁绳。

(5)钢丝绳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9,直径不小于 6mm。

(6)安全钢丝绳必须独立于工作钢丝绳另行悬挂,型号规格一致,正常运行时,钢丝绳应处于悬垂状态。

(7)吊篮花篮螺栓使用双闭口 O-O 型,严禁使用 O-C 型,连接处应使用鸡心环进行连接,绳卡扣件不少于四个。

(8)两侧提升机均应有滑降手柄,停电时最多两人可操作降至地面。

(9)安装超高限位器止挡,在距顶端 800mm 处固定。

5.安全绳

(1)吊篮安全绳入场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进行项目验收,安全绳直径与安全锁扣的规格相一致,直径不小于 16mm 的锦纶绳,无松散、断股、打结现象。

(2)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安全绳在吊篮工作时应保证自然垂悬状态。

(3)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不得与吊篮上任何位置有连接,安全绳在结构阳角处应有防磨损措施。

(四)塔式起重机与施工升降机

1.塔式起重机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电工,进场后按照四证合一上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并存档。

(2)在塔式起重机回转处安装防坠器,司机上下班时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带并与防坠器连接,防止踏空坠落事故发生。

(3)司机通道下方设置一道水平兜网,保证司机上下班安全。

(4)司机上塔通道

①定型化司机通道:根据塔式起重机到建筑物的距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用地面定型化制作拼装,塔式起重机自行空中吊装的安装方式。

②钢管搭设司机通道:根据塔式起重机到建筑物的距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选用长度适宜的钢管,直接在上面搭设的安装方式。

③通道安装时,塔式起重机端应略高,楼层端应略低,上翘角度不得大于 10° 。

④走道两侧应设置格栅防护网,固定牢固。

⑤司机通道应设置安全门并上锁。

2.施工升降机

(1)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应置于吊笼醒目位置。严禁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施工升降机。

(2)行程限位:分为上限位与下限位,当吊笼向上或向下运行到行程终点时,自动切断控制电路,使吊笼运行终止。此时吊笼无法继续沿原始方向运行,但可以反方

向运行。严禁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3)极限开关

当吊笼超越行程终点时,会自动切断总电源吊笼终止运行。极限开关为非自动复位型,其运动后需手动进行复位。上限位与上极限开关之间的跃程距离: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不应小于 0.15m 。极限开关不应与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

(4)防坠安全器

①施工升降机必须安装防坠安全器,安装完毕使用前进行坠落试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坠落试验。

②防坠安全器只能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使用,有效标定期限不应超过一年,防坠安全器无论使用与否,在有效检验期满后都必须重新进行检验标定。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的寿命为5年。

③施工升降机在每班首次载重运行前,当吊笼升离地面 $1\text{—}2\text{m}$ 时,应停机试验制动器的可靠性;当发现制动效果不良时,应调整或修复后方可运行。

(5)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地面防护围栏,四周不得缺损,须形成封闭区域。防护围栏入口处设有围栏门,围栏门的开启高度不应小于 1.8m 。

(6)急停开关

当施工升降机发生紧急情况,按下急停开关,可切断总电源,停止施工升降机运行。

(7)楼层出入平台

①采用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施工的项目

使用定型化平台,平台由:平台板、平台主框架、斜坡道、电梯防护门、电梯门附属设施、两侧防护设施等拼装组成。平台主框架采用不小于 14# 工字钢,次梁采用不小于 $10 \times 10\text{mm}$ (长乘宽)的方钢或 12# 工字钢;下部支撑的高度应根据附墙安装空间确定,不宜高于 300mm;钢板采用不小于 3mm 厚;两防护门之间的空档应采用硬质防护。

②无附墙杆的楼层,可在混凝土结构直接安装电梯防护门及附属设施,电梯门贴近地面,去除底部方钢便于作业人员通行。

七、作业防护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周边应安装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板。

2.应设置上下基坑专用斜道、梯道、扶梯、入坑踏步等攀登设施,严禁沿坑壁、支撑或乘坐运土工具上下基坑。上下基坑攀登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设置专用梯道时,梯道应设扶手栏杆、梯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1m;

(2)当采用坡道代替梯道时,应加设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防滑条等防滑措施。

3.降水井、开挖孔洞等部位应按规定设置防护盖板或防护栏杆、栏板,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当基坑施工设置栈桥、作业平台时,应设置临边防护栏杆、栏板。

5.在支撑梁上行走时应设置安全带母索。

(二)模板工程

1.上下模板支撑架应设置专用攀登通

道,不得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不得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上装拆模板。

2.模板安装和拆卸时,作业人员应有可靠的立足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搭设与拆除柱模板及悬挑结构的模板,应设置操作平台;

(2)支设临空构筑物模板时,应搭设操作平台或脚手架;

(3)悬空安装大模板时,应在平台上操作,不得在吊装中的大模板上站立或行走;

(4)高处拆模作业时,应配置登高用具或搭设操作平台。

3.当模板上有预留孔洞时,应在安装后及时将孔洞覆盖。

4.翻模、爬模、滑模等工具式模板应设置操作平台,上下操作平台间应设置专用攀登通道。

(三)钢筋绑扎工程

1.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需悬空作业时,应搭设脚手架和上下通道,不得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作业。

2.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边柱和悬空梁等构件的钢筋时,应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平台。

3.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绑扎柱钢筋时,应搭设操作平台;悬空绑扎钢筋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四)混凝土浇筑工程

1.浇筑储仓或拱形结构时,应自下而上交圈封闭,并应搭设脚手架。

2.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浇筑

混凝土时,应搭设操作平台;悬空浇筑混凝土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

(五)吊装与安装工程

1. 起重吊装悬空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结构吊装应设置牢固可靠的高处作业操作平台或操作立足点;

(2)操作平台外围应设置防护栏杆;

(3)操作平台面应满铺脚手板;

(4)人员上下高处作业面应设置爬梯。

2.吊装钢结构构件时,应搭设用于临时固定、焊接、螺栓连接等作业活动的高空安全设施,并应随构件同时起吊就位。吊装就位的钢构件应及时连接。

3. 钢结构安装宜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通道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

4. 钢结构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安装作业层应设置供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母索。

5.当吊装屋架、梁、柱等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时,应在构件上预先设置登高通道和操作平台等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在操作平台上进行就位、灌浆等操作。当吊装第一块预制构件或单独的大中型预制构件时,操作人员应在操作平台上进行操作。

6.吊装作业中,当利用已安装的构件或既有结构构件作为水平通道时,临空面应设置临边防护栏杆,并应连续设置安全带母索。

7. 装配式建筑预制外墙施工所使用的外挂脚手架,其预埋挂点应经设计计算,并应设置防脱落装置,作业层应设置操作平台。

8.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吊装就位后,未采用半自动脱钩装置的应采用移动式升降平台或爬梯进行构件顶部的摘钩作业。

9.安装管道时,应有已完工结构或操作平台为立足点,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的结构构件及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或通行。

10.当安装屋架时,应在屋脊处设置扶梯。屋架杆件安装时搭设的操作平台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安全带母索。禁止在屋架上弦、檩条及未固定的物件上行走。

11.采用自制挂篮施工时,应进行专项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门窗工程

1.门窗安装处于高处作业时,应有防坠措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系挂安全带。

2.无安全防护措施时,不得站在槿子、阳台栏板上作业。

3.门窗未固定牢固可靠时,不得手拉门窗进行攀登。

4.安装外墙门窗时,操作人员的重心应位于室内,不得在窗台上站立。

(七)屋面与外墙工程

1.在坡度大于 25° 且无外脚手架屋面作业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钢板网等措施进行封闭。

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

3.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4.保温、防水、粉刷、镶贴等外墙高处作业时,不得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不得使用

自制吊篮。

八、劳动纪律

(一) 严禁违章作业

1. 作业人员应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岗位操作规程。

2. 高处作业时要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穿紧口工作服。

3. 应精力集中,不得存有使用手机玩游戏、看视频、开直播等影响作业的行为。

4. 作业时不得操作过急或用力过猛,应保持身体平衡。

5. 行走或移动时,应注意周边环境,时刻关注检查落脚处是否安全可靠。

6. 不得站立在移动、吊运过程中的平台或物体上。

(二) 严禁违章指挥

1. 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

2. 现场无专人指挥和监护时,严禁安排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

3. 未经审批,严禁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施工顺序和操作流程。

(三) 严禁违反劳动纪律

1. 严禁在临边、洞口边、脚手架等部位、

设施上休息、嬉戏、打闹。

2.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3. 不得随意攀爬阳台、脚手架等非规定通道,禁止人员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4. 高处作业暂时不用的工具,应装入工具袋,随用随拿,防范脱落,严禁高空抛物。

5.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防护设施、装置和安全标志。

(四) 严格遵守极端天气条件下作业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制定极端天气专项预案,明确极端天气应对措施,施工现场应根据当地天气预报预警做出响应。

2. 当遇有强风、浓雾、大雨、暴雪、雷暴和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露天高处作业。

3.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时,应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霜。

4. 恶劣天气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当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应立即进行加固、修理完善,合格后方可使用。

(下接 43 页)管理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将常态化。对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我厅将依法依规处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进而创造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有序的市

场环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系统的通知

青建工〔2023〕303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化我省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建设工程企业的有效监管,构建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助推建设工程企业健康发展,我厅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启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系统,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注册在我省的建设工程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资质动态核查范围:

(一)2023年4月1日以后首次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本年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发生过安全事故以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

(三)近3年连续纳税额为零的建筑业企业;

(四)列入重点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及监理企业。

二、核查方式

以青海省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入库的企业和人员信息为核查依据,由

资质动态核查系统定期对企业是否满足相关资质标准要求进行自动比对核查并对外公示。

三、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已取得资质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专业、资格等级及数量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规定的配置要求。

四、结果处理

对核查发现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由资质动态核查系统发出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变更等业务,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资质条件仍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依照法定程序依法撤回已取得的企业资质,并予以公告。

五、相关要求

各建设工程企业要认真落实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保持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结合自身拥有的资质,对照相应资质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做好问题排查整改,确保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以扎实有力的措施做好资质(上转42页)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全国有关文件、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高效起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启动后,省政府第一时间召开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迅速成立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开展集中办公。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第一次专题会,研究制定专班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方向、工作模式、工作重点。严格按照何录春副省长专项整治“大起底、大整治、大保障、大提升、大督查、大评估、大宣传、大培训”八方面专项整治任务批示要求,研究起草《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于8月28日以省安委会名义印发各地执行,同时,编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将国家和我省行动方案任务内容进行细化,形成涵盖8个方面,51个项目的成果统计表,随全省方案印发各地执行,有效保障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好局”。

(二)细化工作规则,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从紧盯城镇燃气领域“气、瓶、阀、软管、

管网、环境”等六大方面突出问题出发,细化工作规则,初步建立“省负总责、专班督导、市州落实、县(区、市、行委)推进”的督导推进机制,明确省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主要责任单位分区包片责任制,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从9月8日开始,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全面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各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情况。截至9月21日,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已全面开启对包片地区的督导检查任务。严格落实何录春副省长“四包责任”要求,订立“四包责任”落实体系,建立省、市州、区县责任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逐步形成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截止目前,已完成8个市州、32个区县、360个街道、乡镇、社区包片责任。

(三)强化部门联动,狠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发挥省级专班协调、指导作用,每日调度各市州、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更新工作进度,实时掌握全省排查整治工作动态,层层传导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何录春副省长指示精神,及时发布《致各市、州党政主要领导的一封信》《致各县、区、市主要领导的一

封信》《致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向全省 710 万手机用户不间断发送燃气安全使用提醒公益短信,协同省教育厅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燃气安全“开学第一课”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党委政府重视程度和群众隐患自查能力。截至 9 月 21 日,全省成立工作专班 56 个(市州 8 个、区县 48 个)、印发方案 53 个(省级成员单位 12 个、市州 8 个、区县 33 个)、召开专题部署会 61 次(省级成员单位 11 次、市州 8 次、区县 42 次);全省累计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 1823 人,其中检查人员 1622 人,管理员 201 人。省级检查人员 22 人,管理员 2 人;市州级检查人员 162 人,管理员 24 人;区县级检查人员 1438 人,管理员 175 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 11475 家,检查企业单位 1942 家,排查进度 16.92%,查处隐患 2392 处,隐患查处率为 123.17%,整改隐患 505 处,整改率为 21.11%;除黄南州外基本落实市州级、区县级“四包责任”体系。9 月 12 日-14 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督导组分别赴西宁市、海东市开展燃气安全督导检查,通过严格检查程序、规范检查标准,指导我省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水平,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组织架构尚未健全、“四包责任”名单报送缓慢。由于基层人员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部分地区基础信息录入缓慢、隐患查处数量偏低。

二是老化更新改造投资进展缓慢,第三季度接近尾声,海东市三个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4451 万元,投资进

度仅为 18.48%,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持续深化督导问效机制,充分发挥督导“指挥棒”作用,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地区相关部门加快工作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问题的督导检查。

一是进一步加强全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加快包片督导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报告,形成闭环监管机制。特别是针对国家督导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按期将隐患整改到位。筹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暨信息化建设现场会,起草会议方案、确定会议流程,做好会场准备工作。

二是按照国家和我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严格遵循“省负总责、专班督导、市州落实、县(区、市、行委)推进”原则,依托专项整治信息平台 and 手机 App,在完善人员录入、场所录入、隐患录入等信息基础上,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进一步总结专项整治开展过程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举措,压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行业专家优势,确保专项整治在基层落实落细。

三是切实强化国庆、中秋两节期间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针对节日期间用气特点,通过“暗访-督导-回头看”形式,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抢维修、应急人员和设施设备安排,确保节日期间城镇燃气安全平稳运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六次会议



9月2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厅安委会主任吴志城主持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国家防总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马庆林、唐晓剑,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面临较大的风险和挑战,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突出表现在生产经营活跃期事故集中、事故类型比较集中、事故发生地区相对集中等三个方面。究其原因,客观上有安全基础底子薄、风险隐患多等因素,但更多的是在抓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整治、落实

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差距的主观原因。

会议强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关键在于“时时放心不下”、关键在于责任落地、关键在于工作细致,关键就是要抓好“四个必须”。必须坚持两个至上,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必须严格落实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必须改进工作作风,以落实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和《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工作责任清单》为主要抓手,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必须做好应急准备,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要求,扎实推进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一要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强化事故风险防控,有针对性地开展事故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的监管。持续推进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专项行动。做好建筑工地防汛安全管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二要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以专项整治信息平台 and 手机 App 为载体,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进程,倒排工期,确保年度项目任务按期完成。切实强化国庆、中秋节日期间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安排,确保节日期间城镇燃气安全平稳运

行。做好供暖前准备工作,对供暖设施设备开展排查整治。三要持续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度重视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克服厌战情绪和松劲心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加快建立健全巡查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三年整治工作计划,实行限时销号管理,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做到分类整治。四要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和城市户外广告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市政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加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消除事故隐患。



青海省西宁市以“四个聚焦”为导向 争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排头兵”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西宁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求,以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为目标,明确“大起底、大整治、大保障、大提升、大督查、大评估、大宣传、大培训”重点任务,以“四个聚焦”为导向,争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排头兵”,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聚焦“大起底、大整治”,强化部门协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商务、消防等部门及燃气行业专家,成立多个专项组,紧盯“气、瓶、阀、软管、管网、环境”六方面问题,抓住“燃气生产、经营、充装、输配送、使用及燃气具生产”六个关键环节,对全市燃气经营、配送企业、商超餐饮场所、临街小吃店、烧烤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专项检查、对全市燃气场站开展“全覆盖”专项排查;集中整治以来,查处燃气场站问题隐患 85 处,燃气管道被电力、通信线缆缠绕、违规占压隐患 135 处,餐饮等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 1121 处;严格落实“清单制 +

责任制 + 销号制”闭环整改,扣押、下架质量不合格燃气具 54 件、不合格气瓶 1073 只,回收 50 公斤“气液双相”气瓶 540 只,置换回收气瓶超 6000 只,扣押报废销毁气瓶 1678 只,切实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二、聚焦“大保障、大提升”,创新制度机制、规范行业管理。织牢织密“专班督导、市州落实、县区推进”的落实体系,研究出台《西宁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西宁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告》等规章制度,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地方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为全省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先行先试、提供有益探索;同时,深入推进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结合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对 1054 个小区 29.24 万居民用户和 2.15 万非居民用户,开展“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燃气报警器、自闭阀、金属波纹软管等户内燃气设施改造 40000 户,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全市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三、聚焦“大督查、大评估”,严格执法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围绕燃气安全

“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依法管理、铁面执法、严肃追责,打好上下联动、左右配合的“组合拳”;截止目前,西宁市已对燃气经营企业下发燃气安全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0 份,对县区政府下发燃气安全整改隐患问题移交单 19 份、督办通知 22 份,对相关企业约谈警示教育 8 次,专项整治督导“指挥棒”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同时,严厉打击违反《城镇燃气安全条例》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注重典型案例侦办、执法经验推广,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已分别对西宁银路城市燃气公司、青海拓达危险品专业运输公司、西宁大学建设项目、大通县四号桥交叉口改造项目依法处以 5-10 万元罚款,强化震慑效力,形成查处一个警示一方的高压态势。

四、聚焦“大宣传、大培训”,注重宣传引导、提高安全用气意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督导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燃气安全“敲门行动”,主动深入 34.64 万户家庭(企业)宣传讲解安

全用气知识,免费为 25 户困难家庭更换连接软管及自闭阀;结合“线上+线下”,加大宣传力度,制作燃气安全科普动漫 10 余条全网推送宣传,举办全市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管理培训班 10 期,开展“燃气安全开学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用户端燃气泄漏抢修演练 20 余次,走访燃气用户 7 万余户,发放安全告知书 1.5 万余份,进一步提升了用气企业和居民的安全用气和防范意识,全面营造了社会共享共建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西宁市作为青海省城镇燃气的最大市场和专项整治的主要阵地,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扛起“西宁安则全省安”的政治使命,以“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担当,紧盯城镇燃气领域“六大”突出问题、围绕“八大”任务、结合“四类管线”更新改造,高标准按期完成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任务,争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排头兵”。



2022 年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我部对 2022 年全国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基本数据进行了统计,现公布如下:

一、企业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国共有 16270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31.1%。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93 个,增长 3.5%;甲级资质企业 5149 个,增长 5.6%;乙级资质企业 9662 个,增长 63.4%;丙级资质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411	152	532	317	106	317	274	184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273	1307	1440	1356	1466	515	897	558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577	452	1184	392	110	375	730	262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及兵团	
企业个数	378	97	869	249	203	117	170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785	45	53	6316	963	7717	391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293	12102	22	69	164	129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573	17	60	62	15	12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68	2659	24	1		

*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企业 1165 个,减少 12.7%;事务所资质企业 1 个,无增减。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二、从业人员情况

2022 年,工程监理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193.1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15.7%。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116.5 万人,占 60.4%;临时聘用人员 76.6 万人,占 39.6%;工程监理人员为 86.4 万人,占 44.8%。

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17.8 万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61.0%,与上年相比增长 5.7%。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20.9 万人,中级职称人员 48.8 万人,初级职称人员 26.0 万人,其他人员 22.0 万人。

年末注册执业人员为 60.0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17.7%。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28.8 万人,占 48.0%,与上年相比增长 12.7%;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31.2 万人,占 52.0%,与上年相比增长 22.6%。

三、业务情况

2022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18108.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5.0%。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 2056.7 亿元,占 11.4%,与上年相比减少 2.3%;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16051.6 亿元,占 88.6%,与上年相比增长 54.5%。

四、财务情况

2022 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12809.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5.2%。其中,工程监理收入 1677.5 亿元,占 13.1%,与上年相比减少 2.5%;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 11132.1 亿元,占 86.9%,与上年相比增长 43.6%。其中,40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3 亿元,97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88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全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启动以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迅速行动,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全省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有序推进。

深入学习领会,强化组织领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和汪洋书记、王林虎常务副省长、何录春副省长在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和厅长任双组长、各副厅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检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整治规范工作。设立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进整治规范工作,强化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规范工作高效推进、强力实施。

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于9月28日制定印发《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方案》(青建工〔2023〕287号),分别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中标人、市场公平公正等6大方面,分

类梳理出需整治规范的19项具体内容。《方案》明确整治规范工作自2023年9月中旬开始,2024年9月中旬结束,为期一年,不划阶段,不分环节,项目抽查、问题处置、督导检查、建章立制等协调贯通、一体推进。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抽查比例不低于整治规范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的目标。

推动工作落实,认真组织实施。建立省、市(州)联络机制,畅通上下联络渠道,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均已报送整治规范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同时,充分利用“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串标分析平台”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期间招标的项目进行统计,并将上述项目按照项目属地分解至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畅通线索渠道,着力发现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公告,畅通线索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信访等多种举报方式,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下一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持续提升政治站位,紧盯整治重点,深化工作思路,强化督促落实,全力推动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取得扎实成效。